# 受害人宪章

# 公诉总长(DPP)办公室的职能

当您举报一起严重犯罪行为后,警方将介入调查,随后将案卷送达公诉总长办公室。 我们会阅读案卷,查看是否有充足的证据来对涉案人员提起公诉。我们会评估将案件 交至法庭是否合符公众利益。如果符合,我们将判定指控何种罪行。

# 做出公诉的决定

做出提起公诉的决定,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。公诉对被害人和被告人都有持久的影响。在一些严重的案件中,比如谋杀、性侵害或致命车祸等,只有公诉总长或者我方律师能决定是否提起公诉。

警察可对不太严重的罪行提起公诉。但是,诉讼仍需以公诉总长的名义提出。而且,公诉总长有权告知警察如何处理案件。

公诉总长办公室独立做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。这就意味着其他人(包括政府)无权干涉公诉总长办公室做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。

# 如果我们决定不提起公诉,会发生什么?

当我们决定不提起公诉时,我们会根据您需求为您提供做出该决定的理由综述。

您可以要求我们提供理由综述,如果您是:

- 案件中的受害者(适用于在2015年11月16日或在此之后对您的案件做出的决定);
- 死亡案件中受害人的家属(适用于死亡发生在2008年10月22号或之后)。

基于某个法律问题,有时我们不能为您提供理由综述。如果此种情况发生,我们将向您做出解释。

# 对于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,可以复审吗?

可以。如果您是受害人或已亡受害人家属,对我们做出的不予提起公诉的决定不满,您可以要求我们对不予提起公诉的决定进行复审。 复审由未参与做出最初决定的律师执行。

# 如何请求获得不提起公诉的原因或进行复审?

所有原因获取或复审的要求,都必须通过书面的形式提出。您可以通过阅读我们信息手册中的"如何请求获得理由或复审"部分查阅相关信息。在我们的网站上可以找到这个信息手册。您可以把请求文件寄送到:

受害人通讯联络处 公诉总长办公室 Infirmary Road Dublin7

# 被提起公诉的案件在何处审理?

最严重的案件,在下列法庭审理::

- 中央刑事法庭,
- 巡回刑事法庭,或
- 特种刑事法庭。

在这种情况下,公诉总长办公室的律师将会在法庭上进行诉讼。

不太严重的案件可以在地方法院审理。在这种情况下,警察或代表公诉总长的律师都可以提起公诉。

警察会告知您我们是否决定提起公诉。如果决定提起公诉,警察会通知您开庭的时间和地点。

# 我们可以为您做什么

#### 如果您是受害者. 您可以要求我们:

• 在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时, 听取您的意见。

- 为您提供不提起公诉的理由综述(针对于2015年11月16日或之后做出决定的案件)。
- 复审不提起公诉的决定。

### 如果您的家庭成员是死亡案件的受害者, 您可以要求我们:

- 如果有可能,告知您我们决定不提起公诉的理由。我们仅针对死亡发生在2008年10月22日或之后的案件提供不提起公诉的原因。
- 对不提起公诉的决定,进行复审。

### 如果您是目击证人,您可以要求我们:

- 用尊重的、职业的、无偏见的、公正的方式接待您。
- 考虑您的个人处境、权利和尊严。
- 与警察合作,确保您了解到案件的最新信息。
- 在某种情况下,向法庭申请使用视频链接或者其他特殊设备来提供证据。
- 如果您愿意,安排您在开庭前,与诉讼律师进行谈话。他们会说明在法庭上将 会发生的事情,但不能谈及您将要提供的证据。

#### 如果被告被判刑,我们可以:

• 要求**刑事上诉法庭**对判决进行复审,若我们认定判决过分宽大-即判决太轻,不合符法律规定。我们可以向中央刑事法庭、巡回刑事法庭和特种刑事法庭申请复审。我们不能向地方法庭申请判决复审。

# **如果被告人被无罪**释放,我们能:

- 对法官的决定提起上诉,但只仅适用于非常有限的情况。
- 在考虑上诉时, 听取您的建议。

# 如果我们没有满足您的期望, 您可以做什么

如果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, 您可以写信至:

公诉总长办公室 Infirmary Road Dublin 7

电话:018588500

传真:01 642 7406

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.dppireland.ie.获取更多信息:

- 公诉总长的职能;
- 出庭作证;
- 不提起公诉的决定;
- 如何请求获得原因和复审;
- 做受害人影响陈述;以及
- 刑事司法体系